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审〔2014〕288号

---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 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厅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新华乡与老厂乡交界山脊一带。2014年8月，省能源局以云能源水电〔2014〕106号文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工程拟投资4560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0.58万元），布设总容量为49.5兆瓦的24台风机（24台2000千瓦/台、1台1500千瓦/台），配套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23.86千米的场内施工道路、2回35千伏集电线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和5座弃渣场等公辅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39.0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1.42公顷，临时占地17.64公顷）。

我厅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本着科学选址、合理布局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风机和场内交通布局,注意与周围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根据环评调整方案进行建设,尽可能保留项目区的天然植被,减少风电场建设对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温性针叶林等植被的影响。工程建设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内的植被调查,避让项目区内的国家Ⅱ级保护植物—云南樟和云南省3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猴子木。尽量减少土地硬化面积,选用当地树种,加强场区及周围绿化。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林地征占用行政许可。

(二)加强鸟类保护,优化项目区内集电线路的布局和架设方式,尽可能采用地埋式电缆,避免鸟类与电缆碰撞。加强场区巡视,发现受伤鸟类须及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并记录存档。

(三)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设置规范的挡土墙及截排水设施。施工须设置拦挡防护措施,并设置沉砂池,减少施工对三棵桩(一)坝水库、大新联合水库和高峰(二)坝水库等水库的影响。严格按照征地范围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减少风电场建设对鸟类栖息地的影响。

(四)进一步优化场内施工道路、输变线路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施工占地。根据环评调整方案,对场内施工道路进行优化调整,避让半湿润常绿阔叶林。严格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确定施工范围,优化临时占地的选址,禁止越界施工。

(五)认真落实施工道路、渣场及临时占地的水保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弃渣场须严格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进行堆渣,禁止随意弃渣。做好渣场植被恢复、拦挡及截排水设计,渣场管沟口上游须设置挡墙,堆渣过程应避免较大石块对溢流道造成破坏,避免强降雨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泥石流隐患。

(六)加强项目区污水、固体废物的管理。运行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禁止外排。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妥善处置。风机废润滑油、机油和废电容器等属危险废物,须用专门容器规范收集暂时贮存,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妥善处置。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高噪声作业,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按玉溪市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减缓噪声影响。采取洒水降尘、易泼洒物料遮盖运输等措施,控制扬尘和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减小道路施工对村庄的影响。

(八)初步设计阶段须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投资,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责任。施工期间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报告须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三、按照你公司《关于调整和取消风机机位的函》(新平风能风之子〔2014〕16号),取消7#、10#、11#、12#、13#等5台风机,启用1#风机东侧大象山延伸的3台备用机位和25#风机西侧哈科迪梁子延伸的2台备用机位。将4#、5#、6#、17#等4台风机平台向阳坡面移动,避让较连片的常绿阔叶林。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须开展专项环境保护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风机机位及场内施工道路选址等工程选址，并报我厅审查备案。

五、本项目 1 座 11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另行办理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应向我厅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并抄送玉溪市和新平县环境保护局。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报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并报我厅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玉溪市、新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请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加强监督检查。



---

抄送：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新平县环境保护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能源〔2014〕1788号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新平县 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核准的请示》（玉发改能源〔2014〕615号）收悉。根据《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3年本）及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5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已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为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清洁可

再生能源，改善电源结构，满足玉溪市用电需求，促进地区电力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玉溪市新平县。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 4.95 万千瓦，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 千瓦的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 1500 千瓦的风电机组，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为 46930.6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由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出资，其余部分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核准条件

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性文件为：

（一）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4〕107号）。

（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4〕284号）。

（三）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4〕288号）。

（四）玉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用地不压覆矿产资源的备案证明（玉矿压备〔2014〕121号）。

（五）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14-663）。

(六)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314530427441324)。

(七)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49.5MW)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通知。

(八) 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并网意向协议书(yndw[2014]0202JH55)。

(九) 新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意向贷款承诺书。

(十)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云投审发[2014]700号)。

六、项目由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及贷款本息的偿还。未经项目核准部门同意,项目法人不得对项目进行转让、拍卖或采取其他方式变更投资方和投资比例。

七、项目应具备风电功率预测预报能力,风电机组须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

八、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和自行招标的组织形式。在同等条件下优选使用云南省内能源装备。

九、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建成后,电价按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请你委加强监督,严格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方案,增强风电场与周围景观协调性,切实落实风电场生态保护与恢复;尽量减少土

地开挖和硬化面积，尽可能保留项目区的天然植被，减少施工占地；必须强化施工期管理，全面提高风电场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衔接，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玉溪市人民政府，云南电网公司，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玉溪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玉(新)林资许准〔2016〕8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新平县林业局上报的《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新林请〔2016〕40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森林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建设临时占用新平县集体林地 7.9762 公顷，其中：防护林地 4.9443 公顷、用材林林地 2.7056 公顷、薪炭林林地 0.3263 公顷；临时占用新化乡集体林地 7.9762 公顷，其中：大寨村委会 2.7710 公顷(大寨组 0.8867 公顷、大竹棚组 1.0515 公顷、米渣区组 0.1777 公顷、能莫底组 0.4197 公顷、小寨组 0.2354 公顷。)、代味村委会 0.2939 公顷(山苏寨组 0.2939 公顷。)、老五斗村委会 2.6322 公顷(白尺代组 0.2390 公顷、大寨组 0.4241 公顷、老方寨组 0.3497 公顷、山苏寨组 0.0788 公顷、水冬瓜组 0.1239 公顷、田心村组 0.4353 公顷、营盘组 0.0702 公顷、鱼莫左施组 0.3619 公顷、中寨组 0.5493 公顷。)、六竜村委会 1.9179 公顷(六竜组 0.2307 公顷、七多克组 1.6872 公顷。)、新甸村委会 0.3612 公顷(新寨子组 0.3612 公

顷。); 临时占用期限 2 年, 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 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 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 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 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将林地返还给原林权所有者使用。新平县林业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 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

共印三份(分别由市级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用地单位存)

# 玉溪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玉(新)林资许准〔2016〕13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新平县林业局上报的《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弃渣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新林请〔2016〕54号)和你单位的申报材料收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森林条例》等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弃渣场项目建设临时占用新平县集体林地 6.5140 公顷，其中：防护林地 4.5577 公顷、用材林林地 1.9563 公顷；临时占用新化乡集体林地 6.5140 公顷，其中：大寨村委会 3.2154 公顷(大竹棚组 3.2154 公顷。)、六竜村委会 3.2986 公顷(六竜组 1.9563 公顷、七多克组 1.3423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将林地返还给原林权所有者使用。新平县林业局要对该项

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

共印三份(分别由市级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用地单位存)

申请人

# 国家林业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2016)230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云南省林业厅上报的《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建设占用林地的请示》(云林林政〔2016〕22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使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集体林地 21.8419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该项目场内集电线路采用高塔方式跨越林地，在

人 新 申

今后线路运行过程中，因线路安全要求（如树木高度与电力导线安全冲突）需要砍伐树木时，你单位必须在依法对林权所有者给予补偿后，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采伐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采伐；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需要设立线路保护区时，应另行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六、我局委托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 云南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林木采伐许可证

2221116

编号:

53042710170609001

黄学荣

新平彝族采字[2017] 0609001号  
傣族自治县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新化 林  
场(乡镇) 老五斗 林班(村) 中寨 作业区(组) 7-9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李加才等3家 南 耕地 西 耕地 北 耕地

GPS定位: 林地

林分起源: 天然 林种: 一般用材林 树种: 云南松

权 属: 集体 林权证号(证明): 4897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择伐 采伐强度: 1%

采伐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4 立方米(出材量: 2.6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7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更新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占限额  不占限额

备注: 占限额  
云南松,非商品材蓄积4立方米,非商品出材2.60立方米

林木权属: 集体。



发证人(章):



领证人:

刘祿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联 采伐凭证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 林木采伐许可证

2221117

编号:

53042710170609002

禹学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采字[2017] 0609002号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新化 林场(乡镇) 大寨 林班(村) 小抱农 作业区(组) 53-6 小班(地块) 采伐。

采伐四至: 东 施家文林地 南 小抱农小组 西 小寨组水源 北 大竹棚小组林地

GPS定位: / / / / / / / /

林分起源: 人工 林种: 经济林 树种: 茶树

权 属: 集体 林权证号(证明): 5053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择伐 采伐强度: 0.50%

采伐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1 立方米(出材量: 0.6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7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更新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占限额  不占限额

备注: 占限额  
茶树,非商品材蓄积1立方米,非商品出材0.60立方米

林木权属: 集体。

第二联 采伐凭证



发证人(章): 莉杨印晓

领证人: 刘强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 林木采伐许可证

2221119

编号:

53042710170609004

黄开兴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采字[2017] 0609004号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新化 林场(乡镇) 老五斗 林班(村) 大寨 作业区(组) 11-9 小班(地块) 采伐。

采伐四至: 东 柏加柴山 南 黄学义山 西 说咪哩小组 北 说咪哩小组山

GPS定位: 000000

林分起源: 天然 林种: 一般用材林 树种: 云南松

权属: 集体 林权证号(证明): 3176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择伐 采伐强度: 2%

采伐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5 立方米(出材量: 3.2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7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更新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占限额 不占限额

备注: 占限额  
云南松,非商品材蓄积5立方米,非商品出材3.20立方米

林木权属: 个人。



发证人(章):



领证人:

刘福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联 采伐凭证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 林木采伐许可证

2221118

编号:

53042710170609003

方兆元

新平彝族  
傣族自治  
县 采字[2017] 0609003号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新化 林  
场(乡镇) 六竜 林班(村) 六竜 作业区(组) 44-2 小班(地块) 采伐。  
采伐四至: 东 代咪小组山 南 七多克集体林 西 新甸村新寨小组山 北 代咪村林地  
GPS定位: 11111111

林分起源: 天然 林种: 一般用材林 树种: 云南松

权 属: 集体 林权证号(证明): 2795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择伐 采伐强度: 0.70%

采伐面积: 1 公顷(株数: 1 株)

采伐蓄积: 2 立方米(出材量: 1.3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7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更新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面积: 1 公顷(株数: 1 株)

占限额  不占限额

备注: 占限额  
云南松,非商品材蓄积2立方米,非商品出材1.30立方米

林木权属: 集体。



发证人(章):



领证人:

刘杨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联 采伐凭证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 林木采伐许可证

2221120

编号:

53042710170609005

新平彝族 采字[2017] 0609005号

傣族自治  
县

王家云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新化 林  
场(乡镇) 新甸 林班(村) 新寨 作业区(组) 67-5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陈学亮林地 南 六童村林地 西 张家才林地 北 杨辉明林地

GPS定位: / / / / / / / / / /

林分起源: 天然 林种: 一般用材林 树种: 栎类

权 属: 集体 林权证号(证明): 3283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择伐 采伐强度: 0.10%

采伐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2 立方米(出材量: 1.3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7 年 06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更新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占限额 不占限额

备注: 占限额  
栎类,非商品材蓄积2立方米,非商品出材1.30立方米

林木权属: 个人。



发证人(章):



领证人:

刘微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9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第二联

采伐凭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验[2017]29号

经组织现场检查评议和审查,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同意现场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做好长效维护,加强电磁环境敏感点的巡检工作,及时排除异常工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运维查验等台账资料,确保设施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按无害化、规范化处置要求落实处置协议和暂存场所,做好有关产生、转移记录等台账。

三、完善污水处理站中水收集池及回用管道,确保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四、做好对输变电电磁辐射相关知识宣传,减轻公众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的疑虑。在杆塔上设置电磁辐射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接近。

五、若有群众反映本项目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噪声等问题时,建设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群众工作。

经办人: 杨新

审核人: 王瑞红



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抄送: 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新平县环境监测站。

# 废矿物油收集（中转）、运输、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20170950

### 甲方：产废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作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0832939794	联系人	刘强	联系电话	15240860874		
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市）新平县（区）						
产废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市）新平县（区）						
危废名称	废矿物油	产废代码	HW08	危险废物成分	烃化物	产生量	1.5吨/年
产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900-201-0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251-001-08) <input type="checkbox"/>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900-199-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900-216-08)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工业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17-08) <input type="checkbox"/>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18-08)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900-219-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900-220-08) <input type="checkbox"/>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900-221-08)						

### 乙方：收集（中转）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泽森清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永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MA6K81M7XR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Q5304020002
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市）红塔县（区）研和工业园区		
暂存中转地	云南省____州（市）____县（区）		
服务电话	13698711882	联系人	马永利

### 丙方：运输、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力光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693079726F
危险品道路运输证号	53012200725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Y5301220049
售后服务电话	0871-67455711	营销部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谊康北路银河置信广场E座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中转、丙方运输、处置或直接交由丙方收集、运输、处置，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同意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中转）转运到丙方处置或交由丙方收集、运输、处置。
-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燃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丙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妥善装入密闭容器中，并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间，集中堆置，分类存放，严防破损或泄漏。
- 甲方应提前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通过“破破车”平台通知清运，若甲方谎报误报，甲方需承担运输费用后再另行协商解决。
- 甲方根据通知清运信息，核对清运人员及运输车辆，核对电子运单，与通知信息不相符时，不予装车起运。核

第一联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存档（白）

对无误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

6、甲方与乙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产生费用时，甲方为收款方时，应按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丙方。

7、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后立即登录《云南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转移报批系统》上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未及时、如实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请打印后加盖公章并妥善保管或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操作。

8、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油处理工作人员，便于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收集（中转）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工作。

2、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置资质及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甲方场所各项安全规定。款项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5、如遇特殊情况推后清运，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6、乙方承担收集（临时存储、中转）的责任，乙方将甲方的废物收集后交由丙方外任何单位，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丙方的运输、处置权利及义务**

1、丙方根据甲方清运对上述废矿物油进行运输、处置。

2、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3、丙方依据本合同内容将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中转或丙方处置，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以实际安排为准。

4、本合同签订后，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置资质及文件及相关运输资质证件。

5、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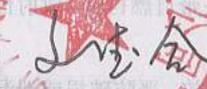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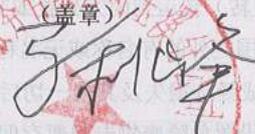
1、甲方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均需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合同》。

2、乙方或丙方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运输距离、付款方式、服务等情况，提前与甲方进行价格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价格以传真、邮件等形式亦有效。

3、如有新版合同印发，则旧版合同停止使用，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4、乙方为丙方的临时存储中转公司，丙方未在甲方所在地区设中转公司的，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由丙方承担，丙方在甲方所在地区设立中转公司的，本合同须由乙方承担乙方权利及义务。

5、对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丙方住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两份，盖章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乙方信息均为手写，其余手写无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更改、修改或删除。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乙方：收集（中转）单位	丙方：运输、处置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盖章) 代表签字:  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盖章) 代表签字:  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HT20170950

客户编号:ZS03164

限用期限: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限用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693079726F

名称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法定代表人 许力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04日至2019年09月04日  
经营范围 废油回收、加工、销售;危险货物运输(3类)、现场清洁、油库贮油罐清洗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选择由我公司为您提供废矿物油处置业务！

资质请按限用单位使用，请勿涂改、借用。限用日期到后请联系  
我公司更换新件。

欢迎拨打服务热线：0871-67455711、13888668233（监督）

温馨提示：

一、废矿物油转移前，请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工作，具体按贵公司辖区环保局要求办理，可联系我公司售后服务协助办理，电话：0871-67455711（报批）。

二、矿物油转移时，请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 0871-67455711（调度）。

三、矿物油转移后，请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定加盖“公司公章”。

四、请做好废矿物油转移台账并将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备查。

请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泽森环保”，便于您及时了解我公司废油清运业务（转移废油）的操作流程，确保您的每一次转移为有效转移，谢谢您的配合。



{qrcode}

合同编号: HT20170950

客户编号: ZS03164

限用期限: 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限用单位: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 交运管许 晋宁 字 530122007254 号

业户名称: 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晋宁县昆阳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3类)



核发机关

2015年 5月19日

证件有效期: 2011年 1月 2日至2019 年5 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选择由我公司为您提供废矿物油处置业务！

资质请按限用单位使用，请勿涂改、借用。限用日期到后请联系  
我公司更换新件。

欢迎拨打服务热线：0871-67455711、13888668233（监督）

温馨提示：

一、废矿物油转移前，请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工作，具体按贵公司辖区环保局要求办理，可联系我公司售后服务协助办理，电话：0871-67455711（报批）。

二、矿物油转移时，请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0871-67455711（调度）。

三、矿物油转移后，请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定加盖“公司公章”。

四、请做好废矿物油转移台账并将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备查。

请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泽森环保”，便于您及时了解我公司废油清运业务（转移废油）的操作流程，确保您的每一次转移为有效转移，谢谢您的配合。



合同编号:HT20170950

客户编号:ZS03164

限用期限: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限用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转让、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连续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年检记录

年检时间		年检记录		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每年1月至2月15日以前进行年检

#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Y5301220049

法人名称: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光

住所:昆明市晋宁县二街镇二街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昆明市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镇二街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年经营规模:\*2000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
HW01 废金属	收集、贮存、利用
HW02 废纸张	收集、贮存、利用
HW03 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04 废橡胶、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05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06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07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08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09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10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11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12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13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14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15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16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17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18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19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20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21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22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23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24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25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26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27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28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29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30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31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32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33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34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35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36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37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38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39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40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41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42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43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44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45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46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47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48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49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50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51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52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53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54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55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56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57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58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59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60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61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62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63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64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65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66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67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68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69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70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71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72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73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74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75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76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77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78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79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80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81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82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83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84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85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86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87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88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89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90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91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92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93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HW94 废涂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95 废树脂	收集、贮存、利用
HW96 废橡胶、废塑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97 废染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98 废油墨	收集、贮存、利用
HW99 废颜料	收集、贮存、利用
HW100 废胶粘剂	收集、贮存、利用

发证机关: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6年03月22日

有效期限:2016年03月22日至2021年03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03月22日



尊敬的客户：

非常感谢您选择由我公司为您提供废矿物油处置业务！

资质请按限用单位使用，请勿涂改、借用。限用日期到后请联系  
我公司更换新件。

欢迎拨打服务热线：0871-67455711、13888668233（监督）

温馨提示：

一、废矿物油转移前，请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工作，具体按贵公司辖区环保局要求办理，可联系我公司售后服务协助办理，  
电话：0871-67455711（报批）。

二、矿物油转移时，请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 0871-67455711（调度）。

三、矿物油转移后，请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定  
加盖“公司公章”。

四、请做好废矿物油转移台账并将相关材料妥善保管备查。

请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泽森环保”，便于您及时了解我公司  
废油清运业务（转移废油）的操作流程，确保您的每一次转移为有效  
转移，谢谢您的配合。





玉溪市山友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分公司

# 云南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 场工程（50MW） 爆破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SYXP2016024 号

甲方：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玉溪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项目部

乙方：玉溪市山友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分公司

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玉溪市新平县



# 爆破工程合同

甲方：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玉溪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项目部

乙方：玉溪市山友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级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民爆安全管理推进民爆服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安全、优质、高效顺利完成爆破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新平新化乡哈科迪梁子

二、工程名称：云南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

三、工程内容：一体化爆破服务实施作业

四、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五、材料费和爆破工程服务款的收取

1、炸药：按照在实际购买价的基础上使用每 \_\_\_\_\_ 元服务费；

雷管：在实际购买价的基础上按照使用 \_\_\_\_\_ 元服务费；

索类：按照实际使用每 \_\_\_\_\_ 元收材料、服务费；

水电工  
工程  
合同



进出场费：按照进出场全部车辆来回一趟次

爆破方案设计费：一次性收取 开具发票)。

2、爆破后由双方负责人根据实际所使用的数量开具结算单。

3、工程费用收取：

1) 签订合同后，爆破前三天由甲方向乙方预付购买爆破器材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爆破工程服务费，具体预付款按甲方单月需爆破作业计划的施工使用量确定，余款在爆破工程结束后按实际数额结算退出。

2) 结算：根据当月实际产生的量，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计价进行结算，结算时间段每月 20 日止。

3) 付款方式：经乙方财务室结算双方核对确认的总额，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结算时间每月的 21 日至 30 日，甲方应主动到乙方财务室结算并付款，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发票。因甲方欠款或逾期不来结算的，乙方有权在甲方延迟支付材料与工程服务款时停止履行本合同。

##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1、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没有单位相关证件的，应提供相关于该工程项目来源合法证明及政府批复文件。前提是甲方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因甲方故意隐瞒材料的真实性或其它原因导致应



该承担的法律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爆后挖掘爆堆施工过程中如有发现残药残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如数收回决不可截留、私藏等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截留、私藏等一切法律后果、责任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甲方机械配合，甲方应及时配合，且不收任何费用。

4、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电话形式向乙方申请爆破作业时间，并准确讲明炮孔数量、炮孔深度、孔径、孔距、排距。

5、甲方负责人按确定的爆破时间，在爆破作业现场与乙方清点当天所使用的爆破物品是否相符，确认后双方签字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由于不认真清点核对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6、爆破后，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排险（不稳定爆堆险石、险土）工作由甲方负责处理，由此导致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7、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进场作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或者达不到正常施工要求，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运输燃料等费用 1600.00 元 / 次。

8、爆破作业时，如用药量大搬运路程较远或需要人工搬运时，甲方有义务组织有资质人员协助乙方一起搬运（雷管除外的）爆破器材，前提：甲方必须保证爆破器材不被截留、私藏等事故的发生，如

发生截留、私藏等一切法律责任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9、在实施爆破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安全警戒、清场等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安全确认，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指定警戒范围进行警戒，因警戒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负责。

10、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爆破地点周围土地、电力、房屋等可能受到影响产生的争议。乙方经过现场勘查，已告知甲方爆破地点（以爆破现场安全确认书为准）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因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1、甲方使用的印章必须具备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代理办理业务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代理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七、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购买、运输、储存、回收爆破器材、爆破施工、起爆网络联接、爆破作业地点安全工作管理。

2、乙方应严格按照《爆破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对打好的炮眼（孔）检查验收（误差不得大于10cm）。经检查已符合标准，方可进行炸药装填、雷管安装、线路铺设及起爆网路连接作业。

3、雷雨天气和违反《爆破安全操作规定》存在安全隐患时，乙



方有权拒绝爆破作业。

4、乙方在实施爆破时接到上级有关部门或者因其它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爆破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履行合同期间，乙方的一切生产作业都必须严格按《爆破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因乙方的过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爆破作业服务。

(1) 未按合同内容交付爆破器材款项的；

(2) 爆破作业点超出甲方合同所属区域范围的；或者可能危及影响周边环境的；

(3) 爆破作业区域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

##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条款认真执行，履行条款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爆破器材价格调整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解决，以补充条款的形式附于合同后，该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损失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应自觉遵守，如遇争议双方应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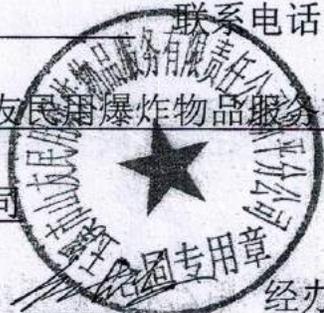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玉溪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潘木松 授权代理人：彭长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655986203

乙方：(单位盖章) 玉溪市山友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万善友 经办人：李万善友

联系电话：18987717887

开户名称：玉溪市山友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分公司

开户行：新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关分社

账号：6600002429364012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2日

## 工程服务协议

甲方：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玉溪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项目部

乙方：玉溪市山友民用爆炸物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公通字【2015】29号文件，公安部关于《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权利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新平县新化乡哈科迪梁子

二、服务名称：云南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

三、服务内容：一体化服务实施作业

四、协议期限：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20日

五、工程服务费的收取

爆破、补炮或二次破碎人工工时费：按每天  人  
计收；确定人数办法按照实际安排人员数量计算。

五、结算与付款方式：与爆破工程合同（合同编号：SYXP2016024）一致，提前预付。

六、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及义务：与爆破工程合同一致。

七、其它：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履行本协议，只要其中一方违约，无过错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要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52512050141

正本

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云佳检字[2017]229 号

项目名称：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施工期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17年6月28日

(加盖 检验 检测 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无“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和“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章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和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称：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118 号附 1 号 2 层

邮编：650034

传真：0871-64158516

电话：0871-64158516, 13170623333

E-mail: yjhjkyg@126.com

## 1.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现状监测		
项目名称		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施工期环境现状监测		
采样地点	环境噪声	1#山苏寨, 2#白茨登村。		
	地表水	1#项目施工区内的三棵桩(二)坝水库, 2#鱼拖味高峰坝, 3#鱼拖味高峰(一)坝。		
	环境空气	1#白茨登村。		
检测因子	地表水	pH、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氨氮。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NO <sub>2</sub> 、颗粒物。		
	环境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dB)]		
采样频次	地表水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样品数量	9 组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2 次。		8 组
	环境空气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采样 1 次。		21 个
样品情况	采样人	游国柱	采样时间	2017.06.12~2017.06.18
	样品保存和运输	常温保存	接样时间	2017.06.19
	接样人	罗艳	检测时间	2017.06.12~2017.06.24
备注: 噪声在现场监测				

##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人员
pH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1 pH 值	FG2 梅特勒便携式 PH 计	YJHJKYG-JY07	杨先美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3 (mg/m <sup>3</sup> )	TH150CIII 大气采样器	YJHJKYG-JY26	游国柱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HB-101 标准 COD 消解器	YJHJKYG-FY15	杨先美

续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人员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HJKYG-JY09	罗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YJHJKYG-JY21	杨军霞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HP-250 生化培养箱 滴定管	YJHJKYG-JY29	杨先美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FA2004 电子天平	YJHJKYG-JY01	杨先美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TH150CIII 大气采样器	YJHJKYG-JY24	游国柱
			FA2004 电子天平	YJHJKYG-JY01	李欢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5 dB(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JHJKYG-JY11	游国柱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 mg/m <sup>3</sup>	TH150CIII 大气采样器	YJHJKYG-JY26	游国柱
			FA2004 电子天平	YJHJKYG-JY01	李欢

### 3. 检测结果

####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3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pH	SS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地点/日期/编号			无量纲					
1#项目施工区内的三棵桩(二)坝水库	2017.06.16	1-1-1	6.89	6	14	3.5	0.04	0.228
	2017.06.17	1-2-1	6.78	8	15	3.4	0.03	0.233
	2017.06.18	1-3-1	6.91	6	14	3.2	0.04	0.217
2#鱼拖味高峰坝	2017.06.16	2-1-1	6.97	9	12	3.0	0.02	0.116
	2017.06.17	2-2-1	7.15	13	13	3.6	0.03	0.143
	2017.06.18	2-3-1	7.04	10	14	3.1	0.04	0.129
3#鱼拖味高峰(一)坝	2017.06.16	3-1-1	7.23	14	14	3.3	0.02	0.100
	2017.06.17	3-2-1	7.45	12	16	2.8	0.03	0.113
	2017.06.18	3-3-1	7.84	9	15	2.6	0.03	0.132

备注: 水样为丰水期采样检测。



### 3.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地点	日期/时段	2017.06.14		2017.06.15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山苏寨		51.2	48.6	49.6	50.8
2#白茨登村		49.3	48.6	50.1	49.7
备注: 项目区夜间不施工					

###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5 环境空气日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2017.06.12	2017.06.13	2017.06.14	2017.06.15	2017.06.16	2017.06.17	2017.06.18
1#白茨登村	编号	1-1-1	1-2-1	1-3-1	1-4-1	1-5-1	1-6-1	1-7-1
	pM <sub>10</sub>	0.026	0.034	0.044	0.030	0.046	0.038	0.049
	颗粒物	0.072	0.096	0.107	0.088	0.116	0.101	0.119
	NO <sub>2</sub>	0.005	0.007	0.011	0.005	0.010	0.008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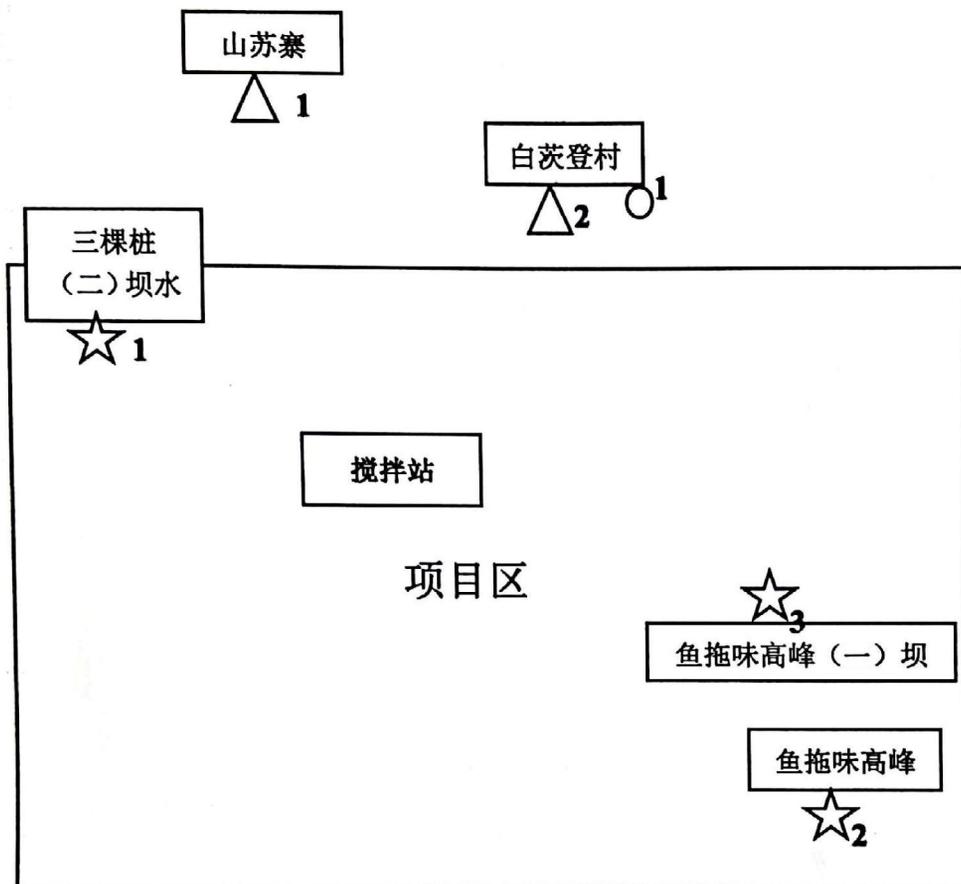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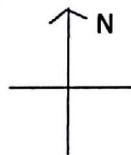
附件:

1. 监测布点图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3. 气象记录表

编制: 游国柱 日期: 2017年6月28日  
 校对: 王涛 日期: 2017年6月28日  
 审核: 吕柯 日期: 2017年6月28日  
 签发: 李维 日期: 2017年6月28日

以下无检测数据

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施工期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附图



○ 为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地表水采样点位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512050141

名称: 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18号2层(65003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141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气象条件记录表

YJHJKYG JB GJ 59

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17.06.12	昼间	多云	20.8	68	78.8	南	1.4	1#白茨登村
2017.06.13	昼间	晴	22.5	51	78.8	西南	1.2	
2017.06.14	昼间	晴	23.1	48	78.8	西南	1.1	
2017.06.15	昼间	多云	22.8	65	78.8	西南	1.5	
2017.06.16	昼间	晴	22.7	55	78.8	南	1.1	
2017.06.17	昼间	多云	21.8	67	78.8	西南	1.3	
2017.06.18	昼间	晴	22.3	54	78.8	西南	1.0	

记录：游国柱

#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化乡小个专党总支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甲方新平哈科迪风电场升压站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甲方生活垃圾由乙方代运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 新平县新化乡哈科迪风电场升压站, 垃圾清运至新化乡垃圾处理场。

2、清运频次: 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周至少清运一次。

3、清运时间: 暂定每周日上午 9:00 前完成。按实际垃圾量通知乙方进行垃圾清运。

### 二、协议起止时间

2017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1 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 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1200 元/月, 包含垃圾清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按6个月一次,结算垃圾清运费,乙方提供支付申请及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给予结算该6个月清运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并遵守容器的正常使用规定,严禁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或倒水。

2、甲方负责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将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建筑垃圾和能造成垃圾容器损坏的任何垃圾不得倒入垃圾容器,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负责清运。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1个垃圾箱给甲方使用。

(垃圾箱规格为180cm×123cm×140cm)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桶、落渣、漏渣”现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升压站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6、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协议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 七、协议的续签

本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垃圾清运协议书。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新化县水田乡党委总支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文德合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品权
地址: 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凤凰小区 40 号	地址: 新平县新化乡政府
联系人: 文德合	联系人: 何品权
电话: 18907342529	电话: 13988402402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户名:
2425 9801 0400 0818 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3 0427 0832 9397 94	
2017年 9 月 1 日	2017年 9 月 1 日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现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主体施工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新化乡新甸

村、代味村、老五斗村与大寨村之间山脊顶部，场址范围介于东经  $101^{\circ}49' \sim 101^{\circ}52'$ 、北纬  $24^{\circ}08' \sim 24^{\circ}12'$  之间，高程在 2100 ~ 2480m 之间，地势呈西北低东南高。

风电场场区涉及面积约  $9.96\text{km}^2$ ，南北长约 3km，东西宽约 10km，新建升压站位于拟建风电场规划场址的中部，即 11#和 16# 风机之间（改扩建进场道路东侧）；通过已有乡村道路、机耕道路及新修进场道路可直达项目区，本工程建设交通便利。

工程内容及规模：装机容量 49.5MW，年平均上网电量 11438.8 万  $\text{kW}\cdot\text{h}$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39.31\text{hm}^2$ ，其中风机机组区占地面积  $8.76\text{hm}^2$ （其中风机基础  $0.78\text{hm}^2$ ，箱变基础  $0.04\text{hm}^2$ ，安装平台  $7.98\text{hm}^2$ ），升压站区占地面积  $1.21\text{hm}^2$ ，集电线路区占地面积  $0.47\text{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60\text{hm}^2$ ，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23.18\text{hm}^2$ （其中进场道路  $1.0\text{hm}^2$ ，施工道路  $22.18\text{hm}^2$ ），弃渣场区总占地面积  $5.09\text{hm}^2$ （其中 1#弃渣场占地面积  $1.34\text{hm}^2$ ，2#弃渣场占地面积  $1.96\text{hm}^2$ ，3#弃渣场占地面积  $1.79\text{hm}^2$ ）。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44635.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805.38 万元；本项目由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项目建设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取得了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水保〔2014〕284

号)。

2018年1月,项目建设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18年3月完成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4日获得了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同意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备案的函》(云水保〔2018〕44号)。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水保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区排水沟、碎石铺装、绿化、植被恢复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6年9月12日、12月12日、2017年3月、2017年6月、2017年7月、2017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11月、2018年4月共9次进场监测;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6月提交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

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标，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

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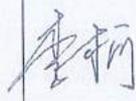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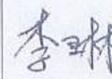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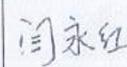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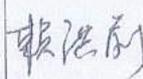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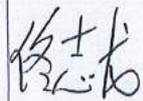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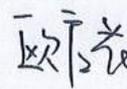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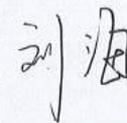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对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
- 2、加强工程措施运行期间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程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安全有效运行。

组 长：李物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柯	五凌电力云南分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奇伯	西南林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李琳	五凌电力云南分公司	项目主管		建设单位
	闫永红	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赖洪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佟志龙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室主任		监测单位
	欧应花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主任工程师		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刘海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正本



152512050141

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云佳检字[2018] 482 号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13日

(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1、报告无“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和“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章无效。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和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称：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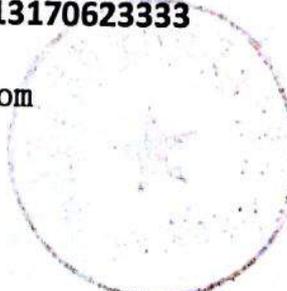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滇池路 1270 号 2 号楼 1-1 号

邮编：650034

传真：0871-64158516

电话：0871-64158516, 13170623333

E-mail: yjhjkyg@126.com



## 1.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		
检测类型		竣工验收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检测地点	废水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噪声	N1#厂界东面、N2#厂界南面、N3#厂界西面、N4#厂界北面、N5#距离 15#风机东北面最近的白茨登村农户处		
检测因子	废水	pH、SS、BOD <sub>5</sub> 、COD、氨氮、TP、动植物油、石油类、流量。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频率	废水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数据	12 组
	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 2 监测两天。	数据	16 组
样品情况	采样人	尹伟	采样时间	2018.08.07~2018.08.08
	保存和运输	常温保存	接样时间	2018.08.08
	接样人	罗艳	检测时间	2018.08.07~2018.08.12
备注	噪声为现场检测项目，按要求采集水样送回实验室检测。			

##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 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FG2 便携式 pH 计	YJHJKYG JY07	张如芬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UV24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YJHJKYG JY09	杨军霞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 mg/L	MAI-50G 红外测油仪	YJHJKYG JY21	杨军霞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FA2004 电子天平	YJHJKYG JY01	张如芬

续表2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 人员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HB-101 标准 COD 消解器	YJHJKYG FY15	杨先美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HJKYG JY09	李鱼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HP-250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YJHJKYG FY29	杨先美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50179-2015	0.01 m/s	LS13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YJHJKYG JY06	尹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JHJKYG JY16	尹伟

### 3. 检测结果

#### 3.1 水质检测结果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SS	TP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COD	NH <sub>3</sub> -N
点位/时间/编号	W1-1-1	7.43	72	1.86	28.5	1.40	2.58	96	47.4
	W1-1-2	7.37	64	1.72	22.9	0.86	1.73	76	44.7
	W1-1-3	7.28	78	1.38	26.5	0.99	1.66	88	48.4
点位/时间/编号	W2-1-1	8.21	4	0.04	0.88	0.02	0.07	4L	0.707
	W2-1-2	8.07	6	0.03	0.92	0.06	0.06	4L	0.807
	W2-1-3	8.13	5	0.04	0.80	0.05	0.03	4	0.889

备注: 1、“数据+L”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2、监测区间废水量为 2.6m<sup>3</sup>/d

续表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时间/编号		项目	pH	SS	TP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COD	NH <sub>3</sub> -N
			pH	SS	TP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COD	NH <sub>3</sub> -N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08.08	W1-2-1	7.46	69	1.58	26.9	1.17	1.13	90	50.0
		W1-2-2	7.32	81	1.61	21.7	1.16	1.49	72	55.6
		W1-2-3	7.40	74	1.49	25.3	1.92	1.62	84	54.7
点位/时间/编号		项目	pH	SS	TP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COD	NH <sub>3</sub> -N
			pH	SS	TP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石油类	COD	NH <sub>3</sub> -N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08.08	W2-2-1	8.34	7	0.05	1.04	0.03	0.08	4	0.368
		W2-2-2	8.16	8	0.03	0.96	0.07	0.06	4L	0.406
		W2-2-3	8.22	4	0.04	1.16	0.06	0.08	4	0.451

备注: 1、“数据+L”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2、监测区间废水量为 2.4m<sup>3</sup>/d

##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时段		2018.08.07		2018.08.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N1#厂界东面	50.6	41.5	50.1	41.9
	N2#厂界南面	53.9	42.8	53.5	43.1
	N3#厂界西面	52.0	42.6	51.2	42.3
	N4#厂界北面	54.8	43.5	54.6	43.8
	N5#距离 15#风机东北面最近的白茨登村农户处	49.7	40.5	48.1	40.3

#### 4.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 监测点位图
3. 工况记录表
4. 气候条件记录表

编制: 罗艳

校对: 罗艳

审核: 王捷

签发: 赵映雄

签发日期: 2018.08.13

---

以下无检测数据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512050141

名称: 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18号2层(65003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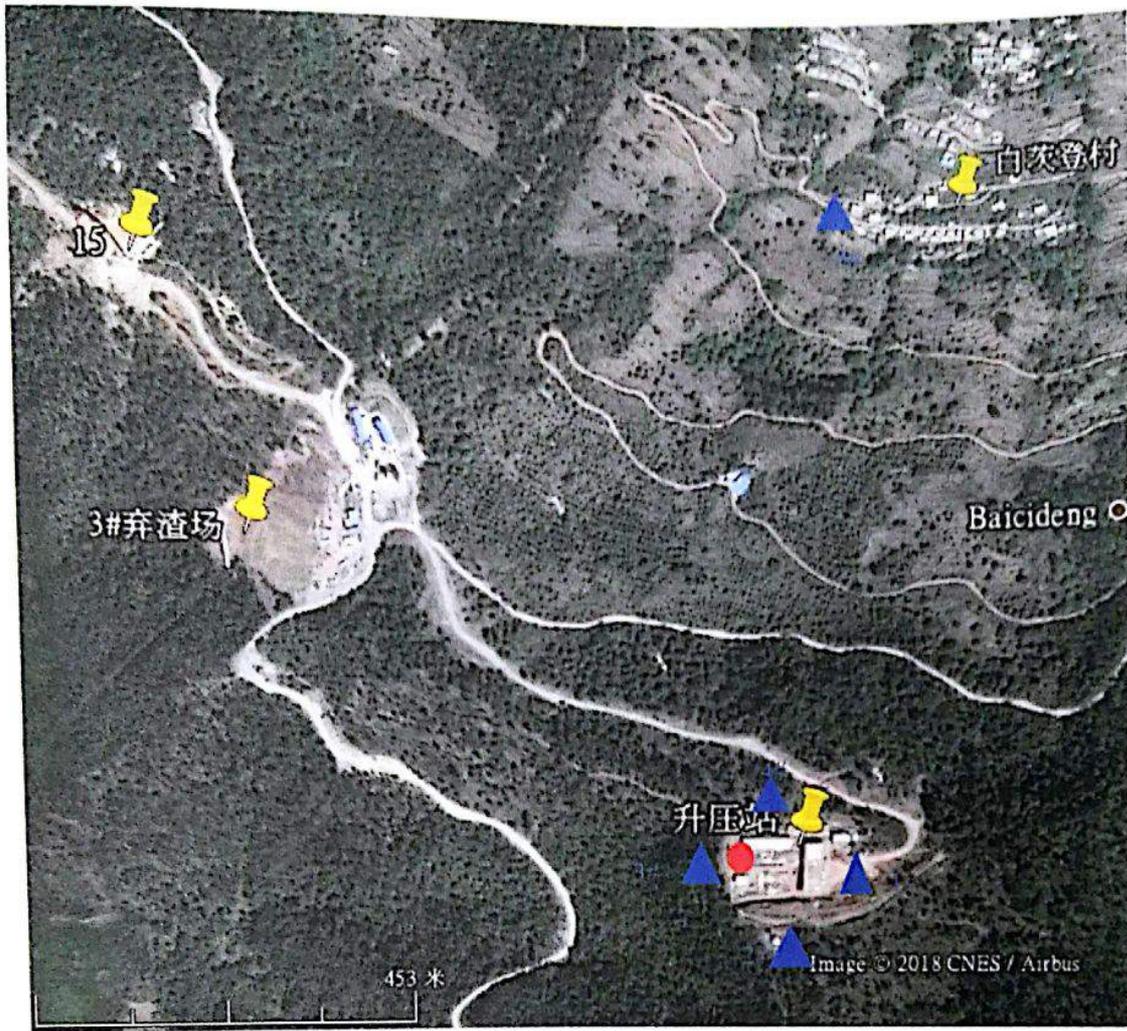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7  
7  
1

环评报告

项目编号: 云能检字[2018]482号 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JHJKYG JB GJ 58 污染源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李琳	电话	15887148055	
主要产品/污染源	时间	设计生产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工况负荷
风电	2018.08.07	32.6万kw/h	30万kw/h	92%
风电	2018.08.08	32.6万kw/h	30万kw/h	92%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状况	
风机	24台 2MW	24	正常	
	1台 15MW	1	正常	
环保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状况	
污水处理站	1m³/h	1	正常	
备注				

企业代表填表人员签字/日期: 李琳 测试人员签字/日期: 尹伟 . 2018.8.8



#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

### 一、项目简介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位于新平县新化乡与老厂乡交界处的山脊顶部，场址距离新平县城直线距离约 20km，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circ} 47' \sim 101^{\circ} 52'$ ，北纬  $24^{\circ} 8' \sim 24^{\circ} 12'$  之间。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建设规模为 49.5MW，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kW 和 1 台单机容量 1500kW 的风电机组；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50MVA 主变压器；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等。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环保厅以“云环审（2014）288 号”文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能源（2014）1788 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工程建成运行，现已完工投入试运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做到少占地，减少施工中对植被的破坏；施工中尽可能保留了项目区的天然植被，减少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占地中涉及的保护植物已移植至升压站进行了保护；对于临时和永久征占用的林地等均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了手续，不会对工程区域土地利用结构格局产生本质影响；集电线路的布局和架设尽可能采用了地埋式电缆，避免对鸟类产生影响；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施工工序，无外排；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土石方堆存于规范的弃渣场内。针对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严格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了覆土、恢复植被，有效缓解和降低了工程建设和试运行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为了切实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了解公众对风电场建设和试运行期在环境保护及保护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就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进行调查，请您填写并提出宝贵意见，您的积极参与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有力保证，谨表诚挚谢意！

二、参与者基本情况

单位、团体名称 (加盖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团体性质	机关
联系方式	7011521	时间	2018-3-22

三、调查问题 (以下问题根据贵单位意见和愿望进行填写)

1、通过介绍, 贵单位是否了解该项目建设情况?

了解。

2、贵单位认为该风电场建设对当地环境带来了哪些影响?

无

3、贵单位认为该风电场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如何?

很好

4、为更好的保护环境, 贵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无其它建议或要求。

无

谢谢贵单位的参与, 贵单位的意见我们将认真总结和反馈。

(

#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意见调查表（团体）

## 一、项目简介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位于新平县新化乡与老厂乡交界处的山脊顶部，场址距离新平县城直线距离约 20km，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circ} 47' \sim 101^{\circ} 52'$ ，北纬  $24^{\circ} 8' \sim 24^{\circ} 12'$  之间。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建设规模为 49.5MW，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kW 和 1 台单机容量 1500kW 的风电机组；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50MVA 主变压器；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等。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环保厅以“云环审（2014）288 号”文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能源（2014）1788 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工程建成运行，现已完工投入试运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做到少占地，减少施工中对植被的破坏；施工中尽可能保留了项目区的天然植被，减少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占地中涉及的保护植物已移植至升压站进行了保护；对于临时和永久征占用的林地等均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了手续，不会对工程区域土地利用结构格局产生本质影响；集电线路的布局和架设尽可能采用了地埋式电缆，避免对鸟类产生影响；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施工工序，无外排；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土石方堆存于规范的弃渣场内。针对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严格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了覆土、恢复植被，有效缓解和降低了工程建设和试运行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为了切实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了解公众对风电场建设和试运行期在环境保护及保护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就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进行调查，请您填写并提出宝贵意见，您的积极参与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有力保证，谨表诚挚谢意！

二、参与者基本情况

单位、团体名称 (加盖公章)		团体性质	事业
联系方式		时间	2018.7.22

三、调查问题 (以下问题根据贵单位意见和愿望进行填写)

1、通过介绍, 贵单位是否了解该项目建设情况?

了解

2、贵单位认为该风电场建设对当地环境带来了哪些影响?

无

3、贵单位认为该风电场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如何?

很好

4、为更好的保护环境, 贵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无其它建议或要求。

无

谢谢贵单位的参与, 贵单位的意见我们将认真总结和反馈。

#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简介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位于新平县新化乡与老厂乡交界处的山脊顶部,场址距离新平县城直线距离约 20km,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circ} 47' \sim 101^{\circ} 52'$ , 北纬  $24^{\circ} 8' \sim 24^{\circ} 12'$  之间。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建设规模为 49.5MW, 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kW 和 1 台单机容量 1500kW 的风电机组;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 安装一台 50MVA 主变压器;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等。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云南省环保厅以“云环审(2014) 288 号”文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能源(2014) 1788 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6 月工程建成运行, 现已完工投入试运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做到少占地, 减少施工中对植被的破坏; 施工中尽可能保留了项目区的天然植被, 减少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占地中涉及的保护植物已移植至升压站进行了保护; 对于临时和永久征占用的林地等均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了手续, 不会对工程区域土地利用结构格局产生本质影响; 集电线路的布局 and 架设尽可能采用了地埋式电缆, 避免对鸟类产生影响; 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施工工序, 无外排; 采用低噪声设备, 夜间不进行施工; 土石方堆存于规范的弃渣场内。针对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 严格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了覆土、恢复植被, 有效缓解和降低了工程建设和试运行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为了切实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了解公众对风电场建设和试运行期在环境保护及保护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现就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进行调查, 请您填写并提出宝贵意见, 您的积极参与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有力保证, 谨表诚挚谢意!

## 二、参与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方永红	男	30	汉	农民	小学	18725424813
住址(或工作单位)	白茨湾村			日期		

## 三、调查问题 (以下问题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 选中的划“√”)

1、通过介绍, 您是否了解该风电场建设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风电场的建设对您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项目在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若有, 请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说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是否影响到您及家人的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表现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5、您认为风电场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如何?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6、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总体态度是什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项目运行后,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其它意见或建议?	
无	
感谢您的参与, 您的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	

#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简介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位于新平县新化乡与老厂乡交界处的山脊顶部，场址距离新平县城直线距离约 20km，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circ} 47' \sim 101^{\circ} 52'$ ，北纬  $24^{\circ} 8' \sim 24^{\circ} 12'$  之间。哈科迪梁子风电场建设规模为 49.5MW，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kW 和 1 台单机容量 1500kW 的风发电机组；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50MVA 主变压器；并配套建设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等。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环保厅以“云环审（2014）288 号”文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能源（2014）1788 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工程建成运行，现已完工投入试运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做到少占地，减少施工中对植被的破坏；施工中尽可能保留了项目区的天然植被，减少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占地中涉及的保护植物已移植至升压站进行了保护；对于临时和永久征占用的林地等均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了手续，不会对工程区域土地利用结构格局产生本质影响；集电线路的布局和架设尽可能采用了地埋式电缆，避免对鸟类产生影响；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施工工序，无外排；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土石方堆存于规范的弃渣场内。针对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严格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占地进行了覆土、恢复植被，有效缓解和降低了工程建设和试运行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为了切实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了解公众对风电场建设和试运行期在环境保护及保护措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就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进行调查，请您填写并提出宝贵意见，您的积极参与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有力保证，谨表诚挚谢意！

## 二、参与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朱学福	男	35	彝族	民	初中	15911772405
住址(或工作单位)	山苏寨			日期		

## 三、调查问题 (以下问题根据您的意见和愿望进行选择, 选中的划“√”)

1、通过介绍, 您是否了解该风电场建设项目?

清楚      不清楚

---

2、风电场的建设对您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是否有利?

有利      一般      不利      不清楚

---

3、项目在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若有, 请说明。

有    说明: \_\_\_\_\_ 无      不知道

---

4、您认为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是否影响到您及家人的日常生活?

是    否      主要表现在: 生产生活    出行    其它:

---

5、您认为风电场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如何?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6、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总体态度是什么?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

7、项目运行后,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其它意见或建议?

无

---



---



---

感谢您的参与, 您的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新平哈科迪电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0832939794
法定代表人	黄金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瑞林	联系电话	18288270128
传真	0877-6282227	电子邮箱	\
地址坐标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新化乡 东经 102° 47' ~102° 51' 、北纬 25° 08' ~24° 11' 之间		
预案名称	新平哈科迪风电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sub>0</sub> ) +一般-水 (Q <sub>0</sub> ) ]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王瑞林	报送时间	2018年9月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9月1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年9月11日</p>		
备案编号	53042/201809YB		
报送单位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陶晓睿	经办人	陶晓睿

